上海交通大学

沪交外〔2019〕18号

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印发《上海交通大学海外 访问学者项目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院(系)、部、处、直属单位:

为增强学校的综合竞争力,吸引海外优秀人才来校访学,促进学校学术交流、国际科研合作和人才培养,特制定《上海交通大学海外访问学者项目实施细则》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交通大学 2019年1月21日

上海交通大学"海外访问学者项目"实施细则

为增强学校的综合竞争力,吸引海外优秀人才来校访学,促进学校学术交流、国际科研合作和人才培养,特设立"海外访问学者项目"。

第一条本项目所指"访问学者",是指全职在海外(含港澳台地区)大学或科研机构任职的学者。

访问学者分为两类:

- (一) 高级访问学者: 在海外大学及科研机构担任教授(或相当职务);
 - (二) 青年访问学者: 在海外大学及科研机构担任副教授 (或相当职务) 和助理教授(或相当职务)。

第二条 项目实施要求

- (一) 项目优先资助:
- 1. 我校战略合作伙伴院校任职学者、签署校际合作协议院校任职学者:
- 2. 我校"致远荣誉计划"博士生的海外导师、与我校开展博士生联合培养的海外导师;
 - 3. 来自"一带一路"国家知名高校任职的优秀学者。
- (二)项目所资助访问学者来校从事相关教学、合作科研活动,同时鼓励院系结合国家战略和学科发展规划聘请新兴学

科、交叉学科领域的优秀学者;

- (三)项目所聘学者在校连续工作时间要求:高级访问学者一般为1个月至1年;青年访问学者一般为3个月至1年;
- (四)项目所聘学者在校工作期间应有明确的学术目标, 并有详细的教学和科研工作安排;
 - (五) 鼓励院系能够提供相关的配套支持。
- **第三条** 项目每年评审两次。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组织全校申报,经学校评审通过后进行资助。

第四条 访问学者工作要求

- (一)课程教学(开设全英文专业课程、短期课程、专题 讲座等,可与交大教师合授完成);
- (二) 推进实质性合作(双学位、联授学位项目,学生交流交换项目,实验室合作等):
- (三) 联合科学研究(联合科研项目、合作论文、学术研讨等);
 - (四) 联合培养、指导研究生;
- (五) 协助我校师资队伍能力建设(比如青年教师教学科研指导、提供访学机会等)。

第五条 项目资助

- (一)资助时间:每位访问学者给予每次最多 12 个月(连续工作时间)的资助。
 - (二) 津贴:包括在校工作期间住宿和生活费用。

1. 高级访问学者:

在海外大学及科研机构担任教授(或相当职务)发放税前3.5万(RMB)/月(其中1万元RMB由教授或学院配套资助);

2. 青年访问学者:

在海外大学及科研机构担任副教授(或相当职务)发放税前 2.5万(RMB)/月(其中1万元RMB由教授或学院配套资助);

在海外大学及科研机构担任助理教授(或相当职务)发放税前2万(RMB)/月(其中1万元RMB由教授或学院配套资助)。

(三)国际旅费:

提供一次往返国际机票(经济舱),按实报销。亚洲国家和地区不超过1万(RMB),其它国家不超过1.5万(RMB)。

(四) 住宿:

协助申请学校各类教师公寓。

项目经费资助仅限于以上支出内容,项目支出应当根据工作 计划实报实销,并实行预决算制度。

第六条 获准资助的项目不得变更,确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实施的,应书面报告国际合作与交流处,获准同意后可以延期一次实施。

第七条 项目结束后一个月内由院系提交总结报告(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拟制模板及评价机制),并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对每个项目的完成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,项目实施效果欠佳的,将影响院系今后同类项目的申报。

第八条 各院系应当加强统筹和领导,对项目申报书、结项 材料等进行先期审核,严格把关,做好项目的管理、及后期跟踪 工作。

第九条 本细则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。